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医保函〔2020〕451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上报政府规章和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的函

自治区司法厅：

依照通知要求，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主动认领清理任务，认真与上位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文件比照，严格按照清理标准，逐件逐条研究，现提出清理意见建议并报送审核。

附件：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清单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清单

序号	名称	文号	清理意见	理由和依据	备注
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实行市级统筹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2009〕116号	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9〕4号）替代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	宁政发〔2010〕147号	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9〕4号）替代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管理的意见	宁政发〔2015〕19号	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宁政发〔2019〕4号）替代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	修订	因机构职能划转,《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中的部分条款、政策已不适用工作需要。	已向自治区司法厅报送修订申请,计划于2021年开展修订或调研论证工作。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	修订	根据《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已不符合我区行政管理工作实际。	正在修订中,预计2021年颁布。

6	宁夏回族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55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发〔1999〕 90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2021 年按照《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拟出台新的政策替代。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通知	宁政发〔2016〕 101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2021 年按照《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拟出台新的政策替代。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 (2001) 143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0) 71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2021 年按照《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拟出台新的政策替代。
1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3) 91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卫生计生委关于积极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7) 42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制度的意见	宁政规发(2019) 4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	宁政办规发(2019) 9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 11 号	保留	经核对清理标准，不属于清理范畴。	

